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被上訴人 韋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枋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複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
被上訴人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榮勳
被上訴人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盧思遠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被上訴人 張少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頁請求事件欄關於「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徐文祥
法官 黃悅璇
法官 李昭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黃月瞳